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银行网上银行 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服务,经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协商一致,现决定自2008年4月11日起,对通过北京银行网上银行进行基金申购的费率实行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时间
自2008年4月11日起实施,结束时间另行通知。
三、适用基金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1);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20002);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3);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4);
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5)。

四、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优惠原则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费率请参见各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北京银行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银行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2、北京银行客户服务热线:010-96169(北京)022-962669(天津)021-53599688(上海)

3、投资者还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北京银行推出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服务,经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协商一致,将于2008年4月11日起在北京银行推出开放式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人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的业务方式。北京银行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人指定的日期从投资人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相应基金。

现将基金定投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1);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20002);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3);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4);
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5)。

二、投资金额
每期投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元(含200元),且无级差。

三、适用费率
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四、定投日期
1、投资者在申请定投业务时约定申购日(每月的1-28日中的任一天),该申购日期同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购日(T日)。

2、北京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约定申购日、约定金额进行申购。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若约定申购日期投资者资金账户中余额不足,则顺延至下期执行申购。

五、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进行确认,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均为T+2工作日。

六、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基金暂停申购期间,接受定投申请。
2、投资者结算账户资金不足导致连续三次扣款失败,定投业务自动终止。

七、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八、业务咨询
本公告解释权归北京银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银行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2、北京银行客户服务热线:010-96169(北京)022-962669(天津)021-53599688(上海)

3、投资者还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85 股票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08-008

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转让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获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其持有的本公司36,140,30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27%)协议转让给物美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事项(详见2008年1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已经获得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854 证券简称:ST春兰 编号:临2008-011

江苏春兰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停,且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价格截止2008年4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停,且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咨询了公司大股东及公司管理层,答复如下:

1、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一个月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公司管理层表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影响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因素。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证券代码:600785 股票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08-009

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相互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银川新华百货东桥电器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08年3月10日向宁夏银行营业部申请8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由银川新华百货

大楼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对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笔贷款尚需经上级银行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银川新华百货东桥电器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51%股权;注册地址:银川市良田开发区011-89号;法定代表人:乌维祺;公司注册资本:1100万元;经营范围:商品配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销售及维修等。截止2007年底公司资产总额194,911,754.13元,负债总额145,185,482.74元,净资产总额49,726,271.39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
本笔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上级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四、相关董事会意见
经银川新华百货大楼有限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9日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S*ST中纺 编号:临2008-016
B股证券代码:900906 B股证券简称:*ST中纺B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B股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经征询公司管理层、公司第一大股东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确认除

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在未来两周内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其他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亦未获悉本公司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22 股票简称:嘉宝集团 编号:临2008-006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7年年报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7日公布了2007年年度报告,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公司自查情况,对年报第八节“董事会报告”中“2008年度经营计划”等进行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一、2008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初步测算:2008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118,000万元,营业成本99,000万元,三项费用(即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销售费用,以下同)19,800万元,其中房地产业营业收入73,500万元,成本59,000万元,三项费用2,440万元;贸易营业收入30,000万元,成本28,980万元,三项费用900万元。有关房地产项目的预算计划为:

1、上海市嘉定区丰庄十三街坊二期项目(嘉宝都市港湾)力争在2008年12月底前竣工;

2、盛创科技园一期项目在2008年6月底前交付使用,二期项目在2008年10月底前开工建设;

3、上海市嘉定区菊园西地块一期项目(宝菊新家园)在2008年3月底前符合交房条件,并按规定结转收入。

4、上海市嘉定区马陆东方家园东地块一期项目力争在2008年10月份竣工。

此外,公司通过加大招租力度,发展增量物业等措施,实现物业经营的稳定增长,同时加强沟通和管理,努力实现对外投资项目的平稳运营。

二、关于董事陆永清对2007年利润分配提案投弃权票的原因
因董事陆永清先生希望公司进行送股并派息,故对10送3股的分配预案投了弃权票。特此公告。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40 股票简称:中国国脉 编号:临2008-001

中国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巨亏
预计2008年1-3月份净利润将出现亏损,亏损金额预计为2600万元左右,与2007年同期净利润相比减少约175%左右。

具体数据将以2008年4月26日发布的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是 否) 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3476万元。
2.每股收益:0.09元。
三、业绩预亏的原因

2008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较去年同期相比,尚无较大改善,业务亏损局面仍未改变,同时,本期证券市场下跌,使公司投资收益(含交易性金融资产净浮亏)出现较大亏损,致使公司整体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于2008年4月26日发布的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08-013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08年4月2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配、转增方案
1. 本次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4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红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0.40元现金),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前总股本为18,460万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36,920万股。

二、股利登记日、除权除息日和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红利发放日)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4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08年4月17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红利发放日)为:2008年4月17日。

三、分配、转增对象
本次分配、转增对象为:截止2008年4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配、转增方法
1.本次所送转的股份于2008年4月1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帐户;
2.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08年4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息由本公司派发。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送转股份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比例
	变动前股本	本次送红股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471,000	60,235,500	60,235,500	240,942,000	66.26%
1.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9,670,000	29,835,000	29,835,000	119,340,000	32.23%
2.境内自然人持股	60,801,000	30,400,500	30,400,500	121,602,000	32.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129,000	32,064,500	32,064,500	128,258,000	34.74%
1.人民币普通股	64,129,000	32,064,500	32,064,500	128,258,000	34.74%
三、股份总数	184,600,000	92,300,000	92,300,000	369,200,000	100.00%

六、本次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36,920万股摊薄计算,2007年度每股收益为1.03元。

七、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浙江省瑞安市莘莘工业园 咨询电话:王杰
咨询电话:0577-65178053 传真电话:0577-65537858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0日

股票代码:600448 股票简称:华纺股份 编号:临2008-010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4月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14,981.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5%;公司7名董事、5名监事、3名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邹朝宏董事长主持,经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981.5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981.5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2007年财务决算报告》。
14,981.5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审议通过《2008年财务预算方案》。
14,981.5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4,981.5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六、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14,981.5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981.5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黄伟民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违反现行有效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0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08-016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2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08年4月8日会议以传阅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共9人,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房屋及土地资产作为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申请1,800万元流动资金抵押贷款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充足的流动资金准备,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申请700万元流动资金抵押贷款,并用公司长房权证字第10901175土地使用证作为抵押。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37 股票简称:ST浪莎 编号:临2008-09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并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

* 经电话咨询,公司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08年4月7日、8日、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并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征询公司大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得知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的两周内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交易规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事宜。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2008-011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发审委 审核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通知,发审会将于2008年4月10日审核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08年4月10日开始停牌,直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结果公布后复牌。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9日

股票代码:海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708 编号:临2008-002

关于延期披露2007年年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原计划于2008年4月10日披露2007年年度报告。因新会计准则需要调整部分会计科目导致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未能按照原计划完成,经过公司申请并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由2008年4月10日变更为2008年4月18日。对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ST源发 编号:临2008-024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权分置改革 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4月8日,本公司接到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人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变更的情况说明》,称:“因原保荐代表人郝群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规定,我公司安排魏庆泉接替郝群的工作,履行对贵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上述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间断、中断和妨碍保荐人所有应当履行的持续督导及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力源液压 公告编号:临2008-009

关于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4月3日,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变更的情况说明》,因原保荐代表人郝群工作变动,为保证对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项目——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的持续督导,根据相关规定,该公司安排魏庆泉接替郝群的工作,履行对力源液压的持续督导职责。

特此公告。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九日